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30號

債 權 人 魏嘉榮

債 務 人 國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國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萬元，及其
中壹佰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參佰萬元自民國
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